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李招军，男，1998年7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03月16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招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07月08日起至2025年01月07日止）罚金6000.00。2017年06月2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终21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02刑更614号裁定书，对罪犯李招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）,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8月2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202号裁定书，对罪犯李招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）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刑期2016年7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招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6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招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4日